

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馆藏纺织品文物保护 修复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CWZ2022-051

采购项目名称：武进区博物馆馆藏纺织品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

供应商：江苏东南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1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乙方：江苏东南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06月0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博物馆馆藏纺织品文物保护修复项目（项目编号：CWZ2022-051）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1.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武进区博物馆馆藏纺织品文物保护修复项目服务，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及技术需求。

2.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3.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为：1250000元（小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大写）。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完成修复。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服务承诺；
5. 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文件等。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提供乙方履行服务所需的工作条件。
2. 配合乙方做好必要的数据提供和对接工作。
3. 按时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服从甲方安排、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服务任务。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修复成果提交后付至合同金额的7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剩余5%质保期（免费质保期1年）满后付清（无息）。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七、验收方式与标准

1. 馆方邀请有关文物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2. 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 因修复技术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文物，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对出现损坏的文物进行赔偿，同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甲乙双方认同的第三方对损坏的文物进行评估，评估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工作质量不合格、延期完成项目、不按协议上交阶段性成果时，甲方停止拨付项目经费。乙方根据验收专家意见继续修复至合格为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

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 乙方采购过程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赔偿金。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武宜路淹城服务区

电话：0519-86310992

见证方：（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乙方（盖章）：江苏东南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张家坝村

电话：0519-81000333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银行账号：86001011012010000024073

附件一：待修复纺织品文物清单

序号	登录号	名称	来源	数量	质地	等级	病害程度	图片
1	1827	明棉布靴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 双	棉麻	暂未定级	重度	
2	1829	明棉布袍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 件	棉麻	暂未定级	轻度	
3	1833	明素绫绵袄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 件	丝、棉麻	三级	中度	
4	1834	明素绫绵袄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 件	丝、棉麻	暂未定级	中度	
5	1837	明素缎织金狮子补服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 件	丝、金	二级	中度	
6	1838	明素绫夹袄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 件	丝	暂未定级	中度	
7	1843	明镶金襟素绢短袖夹衫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 件	丝、金	三级	重度	
8	1846	明素绫夹袄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 件	丝	暂未定级	重度	

9	1847	明素绫夹袄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件	丝	暂未定级	重度	
10	1851	明素缎绵裤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件	丝、棉麻	暂未定级	中度	
11	1852	明素缎折裯绵裙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条	丝、棉麻	暂未定级	重度	
12	1854	明素缎夹靴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双	丝	暂未定级	中度	
13	1858	明四合如意云花缎织金狮子补服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件	丝、金	二级	中度	
14	1860	明素缎绵袄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件	丝、棉麻	暂未定级	重度	
15	1861	明素绢单衫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件	丝	暂未定级	重度	
16	1865	明素绢夹袍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件	丝	暂未定级	重度	

17	1866	明短袖绵袄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件	丝、棉麻	暂未定级	重度	
18	1869	明落花流水花缎衫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个	丝	三级	重度	
19	1872	明素缎绵袄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件	丝、棉麻	暂未定级	重度	
20	1873	明缠枝花缎绵袄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件	丝、棉麻	暂未定级	重度	
21	1874	明素缣绵袄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件	丝、棉麻	暂未定级	中度	
22	1894	明素缎镶宝石抹额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件	丝、宝玉石、其它机质	三级	轻度	
23	无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件(残缺)	丝	暂未定级	极度	

24	无	暂未命名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件 (残缺)	丝	未定级	极度	
25	无	暂未命名	王洛家族墓群出土	1件 (残缺)	丝	未定级	极度	